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

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

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 52 人，事业 2 人。

离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8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94.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3.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43.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343.61	总 计	60	3,34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43.61	3,335.81					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1	31.3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1.31	31.31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1	3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4.57	2,794.57					
20406			司法	2,794.57	2,794.57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2.01	2,252.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3	39.33					
2040650			事业运行	22.46	22.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77	48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7	11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9	9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	8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7.95					
20808			抚恤	22.68	22.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8	2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24	167.24					
21004			公共卫生	48.47	48.4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8.47	4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77	118.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8	11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3	22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3	22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62	15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2	3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9	44.19					
229			其他支出	7.80						7.80
22999			其他支出	7.80						7.80
2299901			其他支出	7.80						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43.61	2,735.94	607.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1		31.3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1.31		31.31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1		3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4.57	2,274.47	520.10			
20406			司法	2,794.57	2,274.47	520.1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2.01	2,252.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3		39.33			
2040650			事业运行	22.46	22.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77		48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7	11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9	9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	8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7.95				
20808			抚恤	22.68	22.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8	2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24	118.77	48.47			
21004			公共卫生	48.47		48.4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8.47		4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77	118.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8	11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3	22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3	22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62	15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2	3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9	44.19				
229			其他支出	7.80		7.80			
22999			其他支出	7.80		7.80			
2299901			其他支出	7.80		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31	3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94.56	2,794.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27	11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7.24	16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8.43	22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5.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35.81	3,335.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335.81	总 计	64	3,335.81	3,33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335.81	2,735.94	599.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1		31.3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1.31		31.31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1		3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4.57	2,274.47	520.10
20406	司法		2,794.57	2,274.47	520.1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2.01	2,252.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3		39.33
2040650	事业运行		22.46	22.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77		48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7	11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9	9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	8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7.95	
20808	抚恤		22.68	22.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8	2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24	118.77	48.47
21004	公共卫生		48.47		48.4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8.47		4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77	118.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8	11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3	22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3	22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62	15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2	3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9	4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05	30201	办公费	34.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2.03	30202	印刷费	6.3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706.57	30203	咨询费	0.58	310	资本性支出	19.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2
30107	绩效工资	7.3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4	30206	电费	9.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5	30207	邮电费	1.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77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7	30211	差旅费	0.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7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33	30214	租赁费	93.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24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4.43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07.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2.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6.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5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6			
人员经费合计		1,963.73	公用经费合计					77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0	0.00	46.00	0.00	46.00	0.00	8.94		8.86		8.86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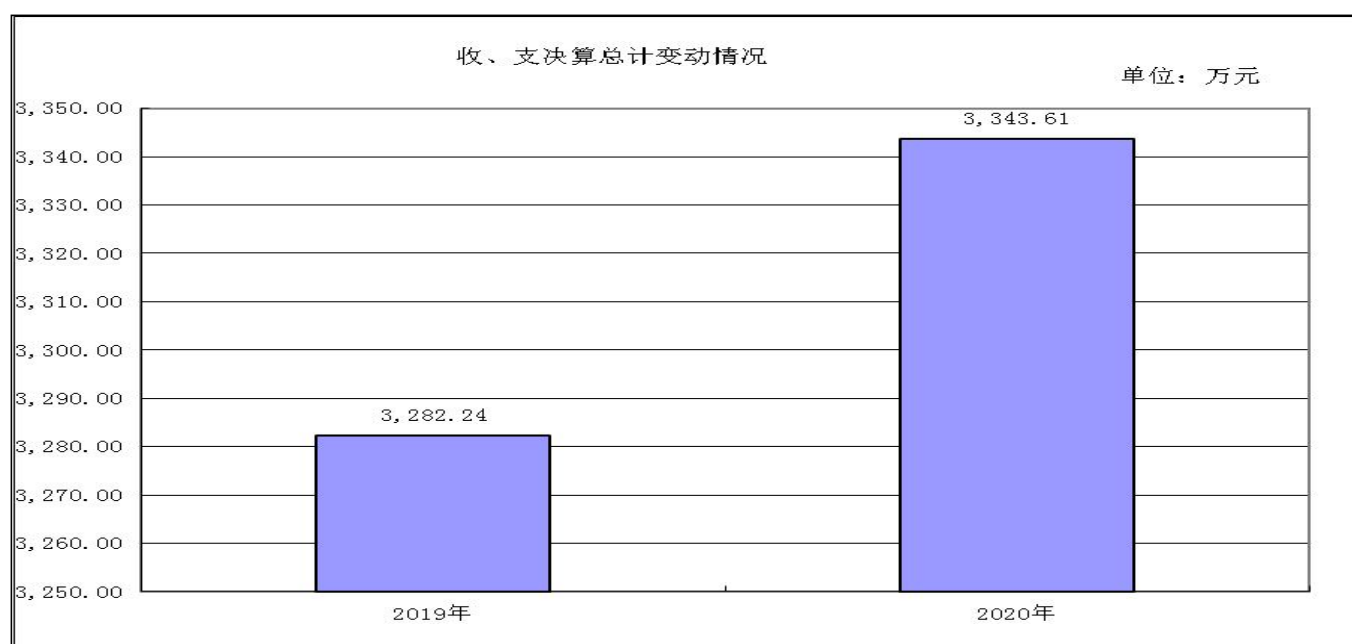
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343.6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37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 2018 年行政执法经费在 2020 年使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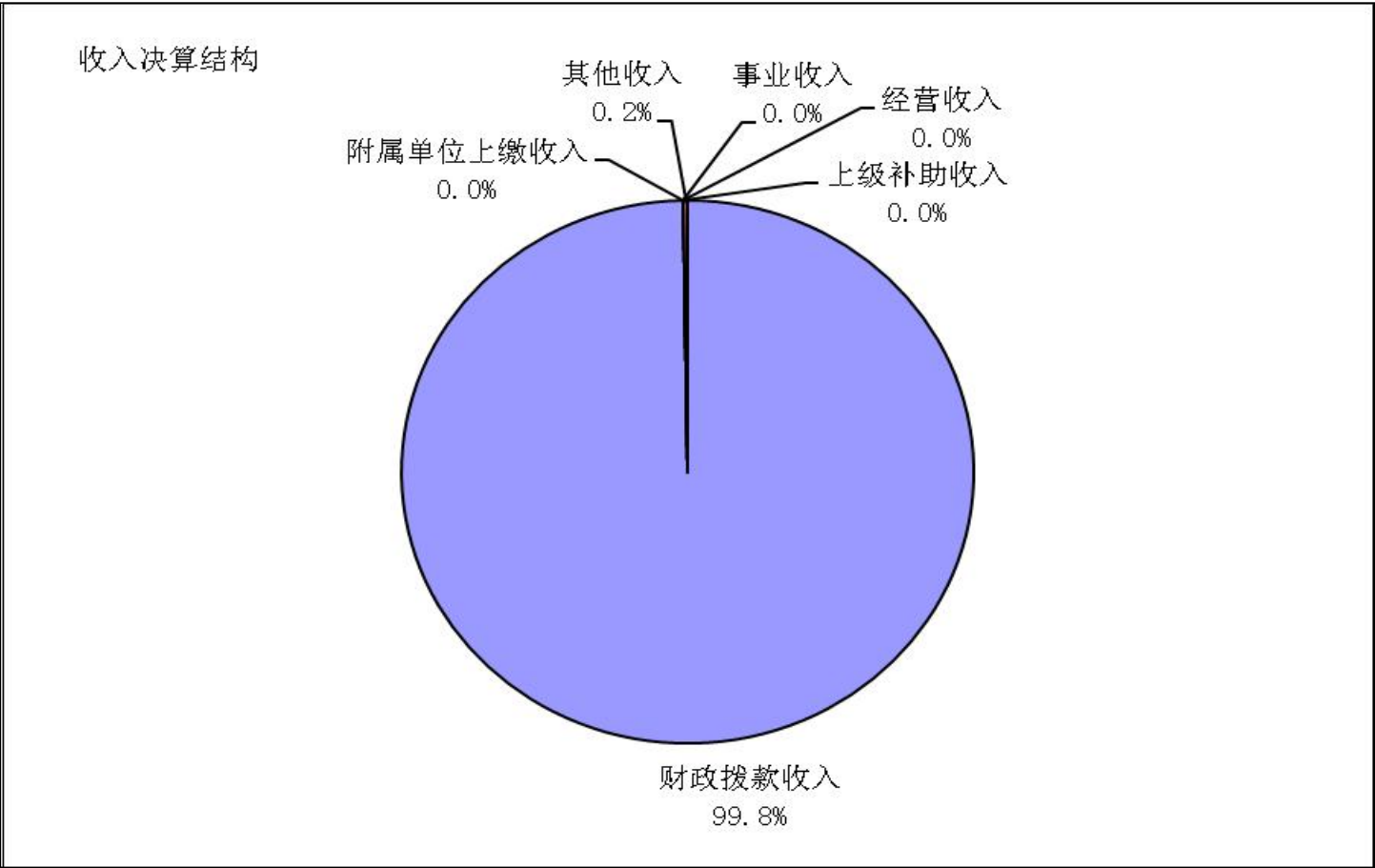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343.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5.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7.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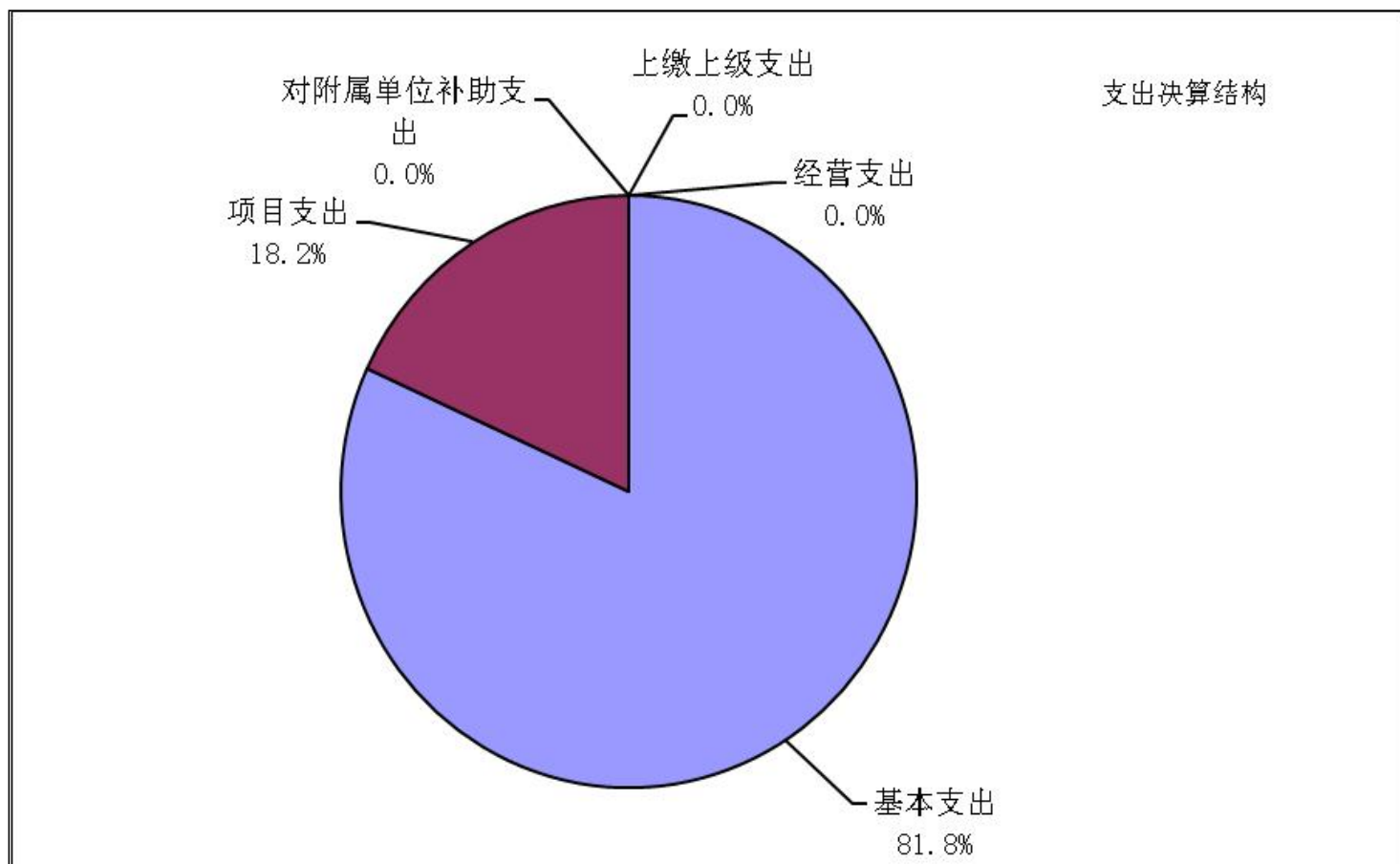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34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5.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8%；项目支出 60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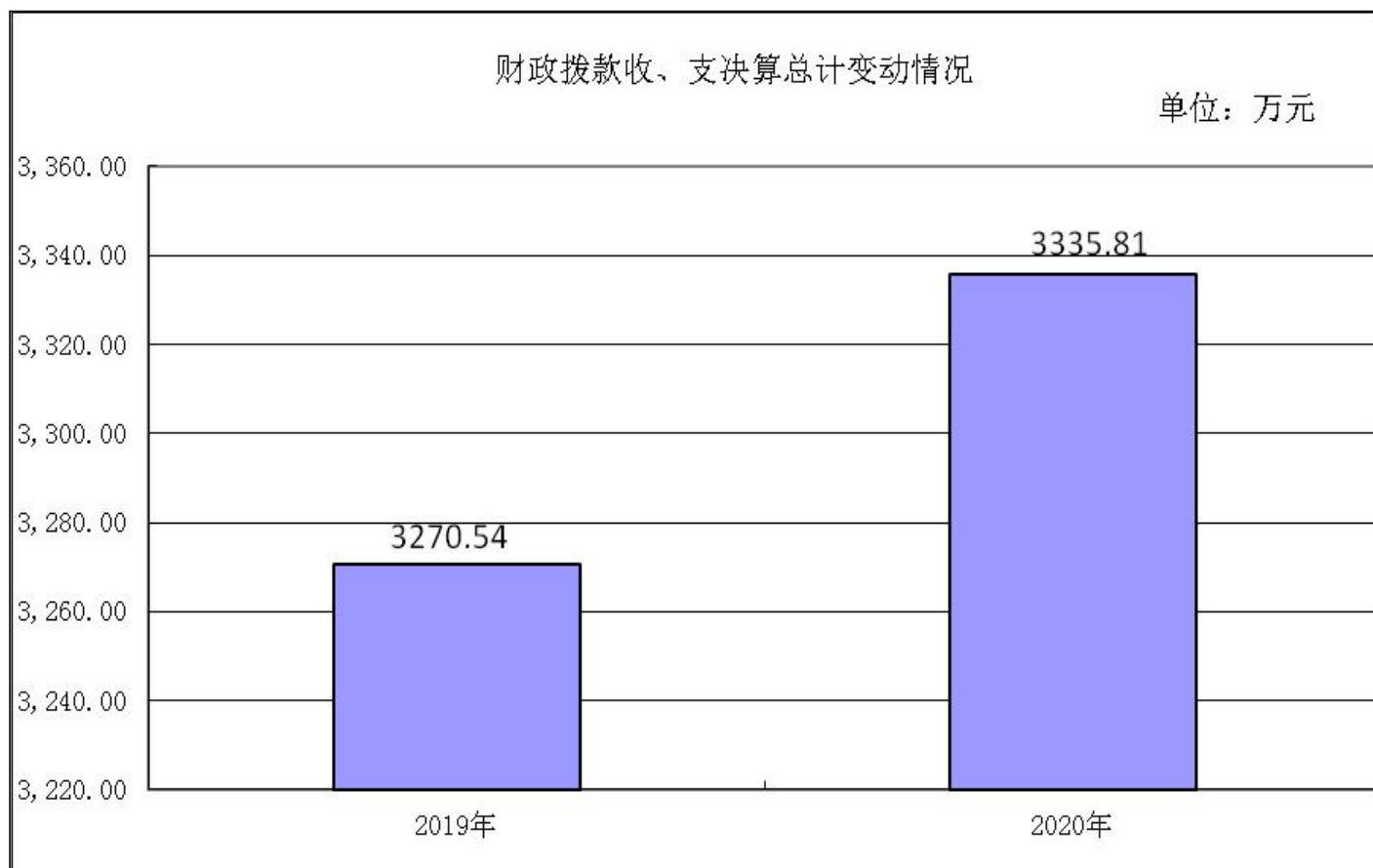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35.8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27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 2018 年行政执

法经费在 2020 年使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35.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27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 2018 年行政执法经费在 2020 年使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35.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31 万元，占 0.9%；公共安全(类)支出 2794.56 万元，占 8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27 万元，占 3.4%；卫生健康(类)支出 167.24 万元，占 5%；住房保障(类)支出 228.43 万元，占 6.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其中：基本支出 2735.94 万元，项目支出 599.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社会工作经费 34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及购买劳务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1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工作、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法制办工作、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局机关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及共青团工作。

3、建设经费 7.48 万元，主要用于质保金的支出。

4、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17.2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

5、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 万，主要用于办案工作及购买业务装备。

6、行政执法经费 31.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案件补贴。

7、办公楼电梯经费 11.33 万元，用于办公楼电梯维修。

8、其他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48.47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补助。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 2018 年行政执法案件工作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9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不可预见费未使用完。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调进调出及退休人员等变动，故按实际人数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初医疗保险调标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调进调出及退休人员等变动，故按实际人数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5.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6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77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比年初预算减少 3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主要用于：燃料费 1.9 万元；维修费 5.07 万元；保险费 1.89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内人员接访增加，主要用于省内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其中：省内接待活动 0.08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人员来访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9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减减少 2.66 万元，下降 22.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02 万元，下降 18.5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64 万元，下降 8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2.2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437.55 万元，增长 130.74%。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租赁费、聘用人员工资及伙食费放入此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571.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3%。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510.7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实际执行总额 3307.8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4.2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2937.3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735.9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14%；部门项目预算总额 573.4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71.8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73%。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较好，绩效自评得分为 91.82 分。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总分：91.82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937.37		项目支出总额	573.4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510.78	3307.81	94.22%	18.84
年度目标1(30分)：受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接待法律咨询人数5000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援案件数	1000件	398	3.98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5000人次	6296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	100%	100%	10
年度目标2(18分)：刑释人员就业率达到8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小于等于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1.80%	6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覆盖率	95%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就业率	80%	100%	6
年度目标3(32分)：加强普法宣传，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000次	3605	7
		数量指标	法治培训班举办场次	1次	2次	8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覆盖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文明程度	提高	提高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受疫情影响法律援助无法正常开展其2019年办理案件数为1300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对于指标设置要有风险预见性，以此来面对未知发生的事情，弹性设置指标。					

— 25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司法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95 万元，执行数为 22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依托“区—街乡—社区（村）”三级调解网络，围绕疫情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等重点任务，落实区每月、街乡每半月、社区（村）每周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2020 年全年成功调处各类纠纷 8613 件（其中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成功调处 293 件），调处成功率达 100%，协议履行率 100%，调解案件数量较去年翻番，无因调处不当导致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暂未发现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68 件，受理 51 件，不予受理 10 件，审结（含上年结转 10 件）54 件。共收到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26 件，收到区政府作为被告的一审案件 167 件，均如期组织答辩、应诉；收到区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申请 14 件，已办结 15 件（含上年结转 1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96.0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累计完成普法教育人数 964425 人次，举办讲座 407 场次，开展法律培训 113 期，发放宣传资料 24 万份，举办法治文化活动 73

场次，中心组学法 338 次、“法律六进”活动 3605 次；完成“七五”普法迎检和“八五”普法规划谋划工作；完成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完成人员信息、账号的调配。加强新媒体建设，“洪山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内容 60 期 150 篇；抖音发布内容 32 次；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10 次，完成区“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禁毒办、区打传办、区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安排的工作。

3.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9.86 万元，执行数为 25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12 月办理法律援助事务数 7412 件，接待率和解答率均达 100%，案件回访满意率 100%，无一起投诉问题发生，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230 万余元，收到群众自发送来的锦旗 10 余面。全年组织社会律师对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同行评估，评估案件数超绩效考核目标 76 件。创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实体平台示范点 4 个，进一步推进公法实体平台普及化、规范化工作成果。扎实推进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社区律师“周四有约”常态化，在全区 10 个街（乡）179 个社区（村），安排 177 名律师参与社区值班，实现全区社区（村）法律顾问全覆盖。

4.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6 万元，执行数为 4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每月动态分析，规范矫正流程，实行分类管理。通过手机 GPS 定位、电子腕带定位，配合在矫通、矫务通电子软件，

有效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全面开展社区矫正规范化执法检查活动，疫情解封后严格落实每月全员点检，共点检 2800 人次，抽查矫正工作档案 720 余份。整合专家教授、大学生志愿者等资源，创新“看、听、说、学”四位一体帮教模式。邀请洪山区仁泽心理门诊部专家开展心理讲座及辅导 12 场次，组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志愿者开展主题帮矫 5 场次，集中开展中华魂教育活动，组织参与“周四有约”云课堂学习活动、内视观想体验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2020 年度司法行政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自评得分：98.8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申报相关科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9.95	229.73	99.90%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局机关及下属司法所、法务工作室全年工作正常运转； 2.纠纷调解成功率逐年提升，维护区内和谐稳定。			1.全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复工复产复市、社会和谐稳定三项重点任务，全面履行人民调解、司法所工作等各项职能 2.2020年全年成功调处各类纠纷8613件（其中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成功调处293件），调处成功率达100%，协议履行率100%，调解案件数量较去年翻番，无因调处不当导致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暂未发现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6）	数量指标	调解人员培训次数		12次	区：12次 街乡：120次		4
		数量指标	党政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27		4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90次	96		4
		数量指标	疫情补助人数		49人	49		4
		时效指标	纠纷调解及时性		高	高		4
		时效指标	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维修服务响应及时度		100%	100%		4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协议履行率		99%	100%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执法案卷评查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100%		4
	效益指标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功能平台的满意度		95%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29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普法宣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治科（普法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	3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扩大普法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2. 坚持法治政府、法治洪山一体建设，为洪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基础。			1. 完成普法教育人数964425人次，举办讲座407场次，开展法律培训113期，举办法治文化活动73场次，中心组学法338次、“法律六进”活动3605次。得10分 2. 明确职责，有序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加强领导，凝聚普法合力、把握主线，推进“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谋划、紧抓重点，做好深化全民普法得10分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36分）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000次	3605	5
		数量指标	普法教育人数		40万人	964425	5
		数量指标	法治培训班举办场次		1次	2次	6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精品数量		1件	10	5
		质量指标	普法活动覆盖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普法知晓度		70%	80.76%	6
	效益指标 （24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辖区文明程度		高	提高	12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值设置偏小，实际完成值超过指标值太多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指标应结合以往年度以及工作计划合理弹性设置					

30

2020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自评得分：96.39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9.86	259.8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法律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177名社区（村）法律顾问坚持服务全区179个社区、村，实现“周四有约”服务常态化，覆盖率100%。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服务企业2000余次。多次派员参与恩施、新洲区等地涉黑涉恶案件法院旁听，督促辖区律师依法依规执业，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2分)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5000人	6296	6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0件	398	2.39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务数	5500件	6296	6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合格	合格	6
		质量指标	受援人投诉率	0%	0	6
	效益指标 (18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100%	100%	1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受疫情影响法律援助无法正常开展其2019年办理案件数为1300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对于指标设置要有风险预见性，以此来面对未知发生的事情，弹性设置指标。				

2020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自评得分：87.96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6	47.28	97.28%	19.4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武汉模式”，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促进全区友好和谐发展。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武汉模式”，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实现“0”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8）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40次	95次	5
		数量指标	专职社工技能培训次数	12次	14次	6
		数量指标	手机定位覆盖率	95%	99.20%	6
		数量指标	电子腕带定位覆盖率	85%	1.50%	1.5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覆盖率	95%	100%	6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1.80%	6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	0	6
		时效指标	对服刑人员越界情况处理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效益指标（12）	经济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就业率	80%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主题教育开展次数较多，教育活动开展方式增多 2. 2020年7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规定电子腕带定位不是必须使用电子设备，只对重点人员申请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根据以往年度以及工作计划弹性的设置活动指标值 2. 在文件发布以后应该及时调整指标数值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细化项目支出内容，明确项目支出目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落实“治本安全观”，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武汉模式”

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实现“0”目标，为创建平安洪山贡献力量。规范管理社区矫正中心一体化建设，推进“智慧矫正”信息化；落实每月动态分析，规范矫正流程，实行分类管理；整合专家教授、大学生志愿者等资源，创新“看、听、说、学”四位一体帮教模式。

二、坚持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律服务理念，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治洪山建设

建成“区有中心、街乡有站、社区有室”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以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实体平台示范点为引领，进一步推进公法实体平台普及化、规范化工作成果；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律师评估法律援助案件不低于全年法律援助案件 10%，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案件回访满意率 90%。

三、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复工复产复市、社会和谐稳定三项重点任务，全面履行人民调解、司法所工作等各项职能

发展“枫桥经验”，开展疫情及后疫情时期社会矛盾纠纷集

中化解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六大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园区内涉企矛盾纠纷；精准培训，力量下沉，提升专职调解员工作实效；把握重点，突破难点，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四、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筹抓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提升立法建议参与度，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提升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的可控性，推进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化解矛盾的能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制度化，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五、有序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凝聚普法合力，深化全民普法，推进“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谋划

牵头全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全力做好抗疫法治保障，处理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统筹全年工作部署，压实普法责任，强化普法队伍建设；完成“七五”普法收官工作，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关注青少年法治教育，抓好企业、社区居民普法，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六、紧紧围绕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引导

律师行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以党建为抓手，加强律师行业意识形态教育；坚持抓引领、添动力，贯彻助企复工复产“硬任务”；坚持抓基础，勇创新，答好基层社会治理的“硬课题”；坚持抓规范，促发展，提升洪山律师行业的“硬实力”；坚持抓机制，强监管，压紧涉黑案件备案的“硬要求”。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落实“治本安全观”，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武汉模式”	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实现“0”目标	完成
2	坚持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律服务理念，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治洪山建设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
3	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复工复产复市、社会和谐稳定三项重点任务，全面履行人民	重点做好疫情期间及疫后社会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重点工作	完成

	调解、司法所工作等各项职能		
4	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筹抓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完成
5	有序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凝聚普法合力,深化全民普法,推进“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谋划	务求实效,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完成
6	紧紧围绕助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工作,引导律师行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积极发挥党建引领、稳企赋能作用,引导律师行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完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经费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

住房的补贴。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